



2021年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器材更新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乙方（中标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1年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器材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TAHP-2021-ZB-YY-102)

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3 货物：详细清单见：附件1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中标人信息、开户资料及银行账号如下：

名称：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南通市崇川路21号 85728932

税号：9132060072282356X5

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3206240011010000221455

1.5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下属各社区

6、服务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9.1 合同总金额为：2980000元整，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元整）。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 50%，在项目完成 50%时（需提供签收证明）支付至合同款 8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尾款。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将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完成两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额退回。

9.1.1 按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准。

9.1.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10、服务质量保证：按最终验收合格后 8 年。

补充条款：器材安装完成后，由乙方提供每个季度一次所装器材的巡检工作，确保器材的正常、安全使用。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标人）：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标人）：（公章）

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